

见证日本投降

亲历
盟军对日受降仪式的

唯一
健在的中国记者

黎秀石
著



历史一刻

 广东人民出版社



92岁的黎秀石与91岁的妻子汪克柔
2005年7月于家中



汪克柔1946年于印度
加尔各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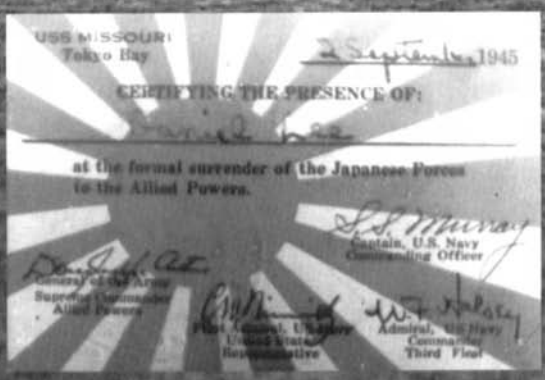
黎秀石妻子女，1948年摄
于英国家中



抗日战争期间来华援助的保
加利亚医生甘杨道（左一）
1978年与其夫人张荪芬（右
二）来中山大学与黎秀石夫
妇相聚

...for the
...ity
...Halsey

J.M. ...
Charles A. Lockwood
R.A. ...



盟军发给黎秀石登上密苏里号采访对日受降仪式的邀请证



黎秀石1914年生于广东南海西樵



1945年8月黎秀石(左二)
在东京与外国同业交换在日本所见所闻



1944年在缅甸战场与
英国14军军官合影



1945年7月黎秀石(前排中) 与
进击日本本土的英国太平洋
舰队的飞行员合摄于航空母
舰甲板上。

1946年5月中国海军参加
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二周年
伦敦大游行
(黎秀石摄)



1946年巴黎和会期间
黎秀石(左一) 和中央社
记者及外国记者合影





1931年9月黎秀石（左一）与燕京大学同学套上“誓雪国耻”的袖章，抗议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



燕京同学慰劳义勇军（右一为黎秀石），摄于1933年



热河开鲁城的义勇军（1933年初）

Admiral Hattori Pajita, in virtue of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to the Allied Powers of all Japanese Armed
 Forces and all forces under Japanese control wherever
 situated, as proclaimed in Article Two of th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signed in Tokyo Bay on 2nd September, 1945,
 on behalf of the Emperor of Japan and the Japanese
 Imperial Headquarters, do hereby unconditionally
 surrender ourselves and all forces under our control
 to Rear Admiral Osoji Halliday Japan Harcourt, C.B.,
 C.N.S., and to carry out all such instructions
 as may be given to us or under his authority, and to
 issue all necessary order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his instructions.

Given under our hands this 16th day of
 September, 1945, at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In the presence of *Earl Browder*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n behalf of the Commander-in-Chief,
 China Theatre.

海軍中將
 藤田類太郎

陸軍少將
 岡田梅吉



日本海军中将藤田类太郎签署投降文件,摄于1945年8月

在香港签署的日本投降书,日期是1945年9月16日



两架94型日本装甲车在港岛街道上(可能是英皇道)行驶,街道上还有不少日军,图左上角的四支烟囱应是北角发电站,摄于1941年12月后



从赤柱集中营救出的印度籍战俘,摄于1945年



在日军投降前,携着地雷位置图离开香港的日本军官,摄于1945年

英国陆军及海军人员于日军投降后到达香港，摄于1945年。



在投降仪式中担任仪仗队的英国太平洋舰队成员在皇后像广场步操，摄于1945年。



被英国皇家海军遣走的日军，摄于1945年。



英国海军少将夏恣准备宣布英国海军舰队到达香港，摄于1945年8月29日。



日军投降后，英国海军及陆军人员拘禁在香港的日军，摄于1945年。



香港在1946年3月审讯战犯，共有129名日本战犯被审讯，当中21名被判死刑，包括集中营高级管理员德水，及集中营医官齐藤。

鸣谢 香港历史档案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见证日本投降/黎秀石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8

ISBN 7-218-05004-2

I. 见… II. 黎… III. 日本投降(1945) - 史料 IV.
K26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91613号

选题策划	黄尚立 陈锐军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崔肇钰
装帧设计	卢小雅 + 何筠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5
插 页	10
字 数	16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5004-2/K·987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
出版社(电话: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1084 020-83794727)

目 录

自序 1	/ 1
自序 2	/ 4
1. 血 债	/ 1
2. 缅甸战场	/ 15
3. 瓦城二则	/ 42
4. 血泪斑斑话缅甸	/ 49
5. 进入印度洋	/ 52
6. 东南亚全局	/ 59
7. 盟军奋战解放太平洋	/ 71
8. 进攻日本本土	/ 94
9. 日本“荣誉和平”梦的幻灭	/ 103
10. 东京死寂之夜告慰英灵	/ 113
11. 日本向盟国投降	/ 117
12. 侵华日军投降	/ 128
13. 访问投降后的日本人民	/ 134
14. 日本投降后的政治动向	/ 145
15. 惩前毖后	/ 150
16. “20 年后”	/ 155
17. 香港日军投降的前后	/ 173
后 记	/ 192

自序 1

还历史本来的面目

到今年9月，日本向我国和美、苏、英等盟国投降60周年了。可是时到今日，竟有人要篡改历史，企图否认日本的侵略罪行。

我作为当年的一个战地记者和见证日本军政代表在美舰“密苏里”号上签降的仪式，有十分严肃的责任揭露篡改历史的阴谋。

照片最能见证历史事实。当年重庆《大公报》用粗土纸印行，不能登照片，我只能靠文字报道，但我也拍了些照片，为历史作证。其中最重要的一张是拍摄日本外务大臣重光葵代表日本政府，日军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本大本营，二人恭立在我国政府的代表徐永昌上将签字受降的桌子前，他们后面正步站着三个日本海军军官、三个日本陆军军官、三个日本文官。徐上将左侧站着一行盟国代表。照片的背景是美舰上的16吋大炮和日本海，一平如镜。

我离日经香港回国时，把这两张底片之一，送给皇后大道中一照相馆，他们把它放大为10吋，摆在门前，港人第一次看见日本投降真相，无不拍手称庆。回到重庆，《大公报》总编王芸生先生告诉我，徐永昌说，他看过许多记

者在“密苏里”舰上拍的照片，但没有一张比得上黎某拍他签字受降的那张，让我送他一张为念。

当时国内正在改朝换代的动荡中，鲜有重视徐永昌的受降照片，我也无意把它放大供人同庆。

到了“文化大革命”，造反派把我许多相片和底片都抄走了。那张甚有历史价值的底片，就不知去向了。

我在此一提，无非是希望在香港或台湾，有知情者提供线索，找回那另张底片或放大的相片，补充空白。

全球有许多著作和照片记载日本的降服，当时见证的记者，今天还活着的恐怕不会只有我一人，但是当时中国在日的同业只有我一人幸存至今。所以我有责任尽我所能揭发颠倒历史的罪行。

宝贵的历史照片之外，有文字可补缺。我在东京报道日本投降的文字有几十条，都是根据本人十多天在日所见所闻，用电报和航寄，在重庆《大公报》发表，成为当时读者了解日本投降的重要资料，现在本书摘要照原文登载，以所提供的事实，揭发篡改历史者的罪恶。

本书还登载日本向中国和盟国最高统帅呈递降书原文，以斥责篡改历史者的谎言。

我自幼痛恨日本侵略我国，但离日前还写了一篇通讯，题为《20年后》，以寄托我对中日今后能化敌为友的希望。但事与愿违，在其后的半个世纪，日本军国主义逐渐死灰复燃。我为中日前途担忧。

近几年，人老了，看得远一点，预见今后中日有和睦相处的可能，因此在本书附上拙作，请读者指正。

《南华早报》广州版的一位负责人刘女士看了拙作后，叹了一口气说：“很难！”我同意她的感觉。中日双方很多人也会有同感。在我国，深仇大恨太沉重了。在日本，把我看作劣等民族可取而代之的旧思想根深蒂固，挥之不去。但我认为人的思想和感情总要变化，不为旧时代所局限，2005年7月10日《广州日报》在沉痛纪念南京大屠杀的版面上，突出八个大字：承载悲愤，祈愿和平。这正好表达全国许多同胞的心声和日本有识之士的企望。

真的“很难！”时代的送旧迎新是艰难的。国父孙中山当年奔走四方，要打倒帝制建立民国，也是十分困难的。但他成功了。我们后辈，应以他的大仁大勇为榜样。

中日间矛盾重重，这是肯定的。但矛盾是可以解决的。没有矛盾是死寂的沉闷。有矛盾才能产生新生力量，推动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进步。

当然，送旧比迎新有时更困难。但生命之轮规定人到老是要死的，新生的却川流不息。所以新思想、新感情必从新时代来临，或早或晚，但终必送旧迎新，由不得旧意志、旧观念而转移。因此，我对中日关系，从长远计是乐观的。

企图篡改事物真相的人，只能改写无知者的历史教科书，决不能歪曲已发生的事实。他们自欺，不能欺人。愿这本小册子可为见证之一，传到后代，永无穷尽。

黎秀石

2005年7月于中山大学蒲园

自序 2

我是一个普通的报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我在英国采访，遇见这样的一件社会新闻。家在普利茅斯港的卜乐夫人把一岁的儿子巴里交给女友康斯·德露带着，自己提了菜筐子买菜去了。19岁的康斯把小巴里带到离普港300里外的鲁森镇，在一家中国饭馆吃了一顿炒饭后，便把小巴里留在饭馆自己溜走了。可怜的小巴里说不出自己的姓名和家在何处，饭馆老板把他交给警察局。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却没有人来鲁森认领他。警方只得把他交给公立的托儿所教养。26岁的母亲那天买菜回来，女友和儿子都不见了，遍走邻居不获。普港警局在所属地区搜查三年，毫无结果。

鲁森有一对不育夫妇，姓伯勒，在托儿所看见这个可爱的小孤儿，于1948年办好一切合法手续收养了他，起名叫提摩太·伯勒。就在这个时候康斯出现了，她告诉卜乐夫人自己当年荒唐的行为。两地警局查究，发现提摩太·伯勒就是失踪的巴里·卜乐。卜乐夫人以为可以领回儿子了，没有想到，一场惊喜到头来是空悲切。原来英国法律规定，凡办妥收养手续的孩子，不能改变其作为养子的法律地位，因此巴里·卜乐不复存在。他的亲娘无奈，只有含泪请求伯勒夫人让她见儿子一面。养母答应了，但

有一条件：见面时亲娘对儿子不得表示亲切感，也不可喊他原来的名字。

卜乐夫人回家病倒床上。她认为法律不公平，因为她没有遗弃巴里，并且当天就请警局寻人。她接到不少不相识的人来信安慰她。不少报刊也评论此事，有指责警方寻人不力，亦有责问康斯为什么不早把事情告诉卜乐夫人，也有告诫父母带好幼年孩子，却没有慈善团体或妇女会提出卜乐夫人是法律下的受害者。我当时对英国人就此事的上述反应都表示赞许，人云亦云。

几十年后我写自述时，细想我年青时的思路，突然自问，信仰基督教的英国人，为什么没有一个教会或信徒提出以“爱人如己”的教义来解决卜乐夫人的痛苦呢？养母难道不能主动地把巴里交还给他的亲娘吗？更重要的问题是：我当年也是个基督徒，为什么我也人云亦云呢？可见我实在是个思虑不足的普通人。

1945年9月2日，日本向盟国投降，在东京湾美舰“密苏里”号上举行。美国陆军大将麦克阿瑟垄断盟国受降仪式。各国代表，除英美外，均以为应根据1943年11月中美英举行的开罗会议的明确宣告，三国对日作战“直到日本无条件投降”。但是美英违背三国的共同声明，暗地里答应日本的要求，接受日本有条件的投降，保留日本的“天皇”，保留其国体。

美英欺骗中国和其他盟国，在日本投降书原稿上删去“无条件投降”一语。当时麦克阿瑟没有把日本降书的复印件发给观礼的记者，所以我们被蒙在鼓里，只听见麦克阿